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3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1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已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函》（湘国资产权函[2020]36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正式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